

原住民族委員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第三點修正總說明

「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」第四點規定前經法務部修正，並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，主要係為衡平全體委員性別比例，以使不同性別充分且平等參與國家決策，爰擴大委員組成來源，增列「機關首長指派之代表得派兼委員」及「委員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」之規定。

為因應前述修正規定並落實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CEDAW)第三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，並使委員組成人數契合本會組織架構，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。修正重點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本會組織架構及各處室一級主管合計人數逾七人，爰修正第一項文字，明定本會報委員人數為十三人以上。
- 二、為衡平全體委員性別比例，同時考量本會一級單位主管或有皆為同一性別之可能，爰修正第一項規定，擴大委員組成來源，增列本會主任委員指派之代表得派兼委員。
- 三、為落實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，以使不同性別充分且平等參與研議廉政事項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，明定委員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
原住民族委員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政務副主任委員兼任；委員<u>十三人以上</u>，由本會常務副主任委員、主任秘書、各處室一級主管、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主任<u>或本會主任委員指派之代表派兼之</u>。如有需要得聘請專家學者為外聘委員。</p> <p><u>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</u></p>	<p>三、本會報應聘委員<u>七人以上</u>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會政務副主任委員兼任；委員由本會常務副主任委員、主任秘書、各處室一級主管及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主任派兼之。如有需要得聘請專家學者為外聘委員。</p>	<p>一、本會內部單位包括綜合規劃處、教育文化處、社會福利處、經濟發展處、公共建設處及土地管理處等六個業務單位及秘書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等四個輔助單位，各處室一級主管合計人數逾七人，爰修正第一項文字，明定本會報委員人數為十三人以上。</p> <p>二、為衡平全體委員性別比例，同時考量機關一級單位主管或有皆為同一性別之可能，爰擴大委員組成來源增列本會主任委員指派之代表得派兼委員。</p> <p>三、為落實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，以使不同性別充分且平等參與研議廉政事項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。</p>